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年齡	職位／職銜
許經振先生	6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桂聰先生	41	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	47	執行董事
廖來英先生	33	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賢偉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得榮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經振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出任微創高科的董事。許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管理及企業政策與策略的發展。自從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彼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惟將繼續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管理及企業政策與策略的發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許先生現時為僑威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僑威之最大股東。許先生於香港成長，並已於香港居住約49年。彼於管理及製造方面積逾32年經驗，包括約18年印刷及包裝行業的經驗。

執行董事

李桂聰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工程總監兼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研發活動、採購及質量監控。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微創高科的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分別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科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產品經理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矽晶科技有限公司，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工程師。彼亦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通訊科技中心的電子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妙創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李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應科院資訊及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訊技術研發中心技術評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的成員。彼負責向香港應科院提出意見，以改善香港應科院的研發項目於技術水平及商業化發展方面的質素及該等項目的技術轉讓潛力，以及協助評估受資助項目是否有效幫助以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為基地的公司提升其於技術上的競爭力。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廖金龍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出任微創高科的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僑威的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成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於金融業積逾21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彼離職時的職位為審計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彼出任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除牌)(股份代號：813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由二零零六年開始期間出任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出任晉斯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外，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擔任衣念時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廖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出任華晉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的業務發展部主管。

廖來英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微創高科的研發產品經理及研發部內其中一名團隊領導。廖先生負責帶領一支工程師團隊進行研發工作，以及支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分別頒授計算機科學及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集成電路設計工程碩士學位。

廖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集成電路設計工程師前，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加入AMAS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擔任集成電路設計師。廖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工作約10年。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廖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的公司秘書。於過往三年，陳先生曾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主板上市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陳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零年)、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於二零零八年)的資深會員。

陳先生擁有約20年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先生最初於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期間在執業會計師Y.M. Leung & Co.任職審計文員。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期間在執業會計師蘇桐昌何國昌會計師行任職審計主管。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於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離職時職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的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八年起，彼成為陳晨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出任明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陳智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在會計行業工作約有13年。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期間受僱於梁葉會計師行，任職審計文員。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彼受僱於執業會計師陳黃鍾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中級審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員。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彼受僱於執業會計師蔡彭年會計師行，任職中級審計員。此外，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及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任職於曾漢武麥延生會計師行及黎樊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九年合併後現名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兩家事務所均為執業會計師)，擔任高級審計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Tung Tat Paper and Packaging (China) Limited的財務總監。陳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賢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東莞常平橋滙勵鵬塑膠五金製品廠的企業顧問，以及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深圳市藍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營銷策略顧問。

高先生於電子消費產品行業工作約有15年。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委任為深圳市佔先電子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顧問，為期10年，就電子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提供意見。高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任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高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宋得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皇冠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國際青年商會的理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宋先生獲委任為新界總商會的董事。宋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耆英制服隊伍新界西地區委員會名譽主席。

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及市場學學士學位。

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匯凱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於加入證券行業前，宋先生曾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約17年。宋先生現時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湯淑芬女士	48	微創高科的人事及行政總監
林念賢先生	52	微創高科的營銷總監
曾慶陽先生	32	研發產品經理

湯淑芬女士，4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歷史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彼負責本集團的人事及行政管理。湯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微創高科的董事。

除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本集團外，湯女士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擔任AMAS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湯女士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林念賢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微創高科的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調任為微創高科的營銷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物流及倉庫管理。

林先生任職於科霆(中國)有限公司在半導體行業工作約24年。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科霆(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如集成電路)貿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曾慶陽先生，32歲，為微創高科的研發產品經理及研發部內其中一名團隊領導。彼負責帶領一支工程師團隊進行研發工作，以及支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頒授計算機科學和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集成電路設計工程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成電路設計工程師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妙創有限公司的集成電路設計師。曾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工作約10年。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廖金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主任

李桂聰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而豐盛融資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須承擔的責任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2) 擬進行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組成。陳晨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至A4.8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組成。陳晨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了十五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僱員的總數：

	<u>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u>
職能	
銷售及營銷	1
研發	10
採購、物流及倉庫	1
會計、人事及行政	<u>3</u>
總數	<u><u>15</u></u>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組合，以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員工。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不曾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聘請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之員工並非由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工會代表。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服務合約將於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

每名執行董事將收取一筆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比率每年予以調整的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董事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916,000港元、1,216,000港元及8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24,000港元、24,000港元及13,500港元。

許先生擔當非執行性角色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彼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管理及企業政策與策略的發展。許先生對本集團的主要貢獻為就與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重要事宜作出決策。彼分配予本集團最低限度的工作時間，主要為出席微創高科的董事會會議。作為僑威的控股股東，彼來自本集團的回報將以支付股息予僑威的形式收取。有鑑於此，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薪酬。

經考慮其他執行董事各自的工作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市價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其他款項。董事估計，根據目前擬訂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總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性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約為1,511,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與市場內相若能力及責任之職位後釐定薪酬金額。服務合約的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支付予本集團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個別薪酬為1,000,000港元以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由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積金計劃，並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